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人名称: 芜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芜湖京运通”或“债务人”)
-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合计: 4,000.00 万元(人民币,下同)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: 否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: 无逾期担保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概述

近日,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保证人”)全资子公司芜湖京运通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润租赁”或“债权人”)签订了《融资租赁合同》(包括附件及补充协议,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)。为确保芜湖京运通基于主合同的相关债务得到切实履行,公司与华润租赁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。同时,公司与华润租赁签署了《股权质押合同》,以所持有的芜湖京运通 100%股权提供质押担保。

上述担保事宜,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- 1、被担保人名称: 芜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地址: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1-15 号 1#厂房
- 3、法定代表人: 张文慧

4、注册资本：8,700 万元

5、主营业务：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、建设及提供技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6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芜湖京运通资产总额 31,382.02 万元，负债总额 21,257.15 万元（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.00 万元、流动负债总额 13,119.90 万元），净资产 10,124.87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67.74%；该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,985.13 万元，净利润 171.80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）

三、《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1、主债权本金金额：4,000.00 万元

2、担保方式：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

3、保证担保范围

（1）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、租前息（若有）、手续费、租赁保证金、留购价款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等应付款项，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金调整，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；

（2）主合同无效、被撤销、解除或主合同法律关系被认定为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时，债务人应当支付、返还、赔偿债权人的全部款项；

（3）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公证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、维修、运输、拍卖、评估等费用）；

（4）支付前述款项所涉及的全部税费。

4、保证期间

（1）主合同项下债务（如为分期履行，则为最后一期债务）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，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；

（2）若主合同解除、被撤销或认定无效，则保证期间为因主合同解除、被撤销或认定无效而另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.00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5.83%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

为 50.56 亿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66.70%，无逾期担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《保证合同》；
- 4、《股权质押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6 日